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以下簡稱本 本辦法訂定依據。 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參照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柒、 一、轉運:指貨物由運輸工具載運入轉運(口)貨物通關基本規定一、轉運 境卸貨後,轉送同一關區科學園區|(口)貨物作業型態與轉運(口)申請 、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 書之使用、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 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四區)或 點第二點及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其他關區辦理進口通關。 二條第五項,定明本辦法用詞定義。 二、轉口:指貨物由運輸工具載運入 境卸存後,辦理轉船(機)出口。

境卸存後,轉由船舶載運出口。 五、多國貨櫃(物)集併:指船舶載 運入境貨物,進儲海關核准之貨櫃 集散站(以下簡稱集散站)轉口倉

三、海空聯運:指貨物由船舶載運入 境卸存後,轉由飛機載運出口。 四、空海聯運:指貨物由飛機載運入

- 庫或轉口倉間,在未改變該貨物原 包裝型態(不拆及包件),辦理併 櫃作業及申報轉口。 六、船用品:指航行國際航線船舶使
- 用之船舶設備、船舶備件、船舶專 用物料及船員需要用品、日用品。 七、指定之業者(以下簡稱指定業者
-):指四區業者及船用品轉口申請
- 第三條 轉運及入境之轉口貨櫃(物)應 一、第一項定明運輸工具負責人、運輸 列載於進口貨物艙單,出境之轉口貨 櫃(物)應列載於出口貨物艙單,由載 運該貨櫃(物)之運輸工具負責人、運)之承攬業者分別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 關管理辦法及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有 關規定向海關申報。

下列轉口貨物由運輸工具負責人 、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於進出口貨物 艙單詳實申報貨物名稱:

- 一、菸、酒或麻醉藥品。
- 二、武器、彈藥或毒品。
- 三、大陸地區產製之農產品及食品。

- 業者及承攬業者應向海關申報轉運 及轉口貨櫃(物)之進出口貨物艙
- 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與承攬該貨櫃(物 二、為利管理,參照轉口貨物通關及管 理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於 第二項定明應於進出口貨物艙單詳 實申報名稱之貨物。

- 四、存放於管制區外之轉口貨物。
- 五、船用品。
- 六、海空聯運及空海聯運貨物。
- 七、空運載運入境後,以內陸運輸方 式轉由其他關區空運出口之貨物。
- 八、有害廢棄物。
- 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 十、放射性物質或物料。
- 十一、多國貨櫃(物)集併貨物。
- 十二、其他經海關公告之貨物。
- 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向起運 地海關申報轉運申請書,並經核發轉 運准單後,始得為之。

轉運申請書得以連線或書面向海關 申報,其類別及適用範圍如下:

- 一、T1 轉運申請書:適用於轉運作 業。
- 二、T2轉運申請書:適用於除多國貨 櫃(物)集併、海空聯運、空海聯 下稱一般轉口作業)。
- 三、T3轉運申請書:適用於多國貨櫃 (物)集併轉口作業。
- 四、T4轉運申請書:適用於船用品轉 口作業。
- 五、T6轉運申請書:適用於海空聯運 轉口作業。
- 六、T7轉運申請書:適用於空海聯運 轉口作業。

轉運申請書應由運輸業者或承攬 業者向海關申報。但下列作業得由指 定業者為之:

- 一、轉運貨物運送至四區,得由所屬 四區業者申報。
- 二、船用品轉口,得由轉口申請人申 報。

- 第四條 轉運及轉口作業除有第五條第一、第一項規範轉運及轉口作業,除有 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形 外,應先向起運地海關申報轉運申 請書並取得核准。
 - 二、參照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 柒、轉運(口)貨物通關基本規定 三、轉運(口)案件之類別代碼、 適用範圍及適用限制,於第二項定 明各轉運申請書之類別及適用範 圍。
 - 運及船用品轉口外之轉口作業(以)三、參照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 柒、轉運(口)貨物通關基本規定 五、轉運貨物之報關及捌、進轉 (口) 貨物通關使用表格、訊息之 作業規定一、轉運申請書,於第三 項定明各類別轉運申請書之申報主 體。

- 第五條 轉運作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參照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 ,免申報T1轉運申請書:
 - 一、轉運至進口貨物艙單所載之卸存 地。
 - 二、海運合裝貨櫃經拆櫃進倉之貨物 ,經海關核准以其他文件或訊息
- 柒、轉運(口)貨物通關基本規定 二、轉運(口)之範圍,於第一項 定明得免申報TI轉運申請書情形, 並於第二項定明得免申報T2轉運申 請書情形。

轉運至同一關區之四區。

三、空運貨物經海關核准以其他文件 或訊息轉運至同一管制區之四

一般轉口作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者,免申報T2轉運申請書:

- 一、空運轉口貨物:同關區轉口。
- 運輸業者申請並承諾下列事項,由 海關審核並於預報貨物資訊系統登 錄免申報註記:
 - (一)配合預報進口貨物艙單。
 - (二)配合預報出口裝船清表。
 - (三)詳實申報進出口貨物艙單之 貨物名稱。

溢卸貨物之轉口作業,不適用前項 規定。

海運運輸業者未遵守第二項第二款 承諾事項者,海關得註銷其登錄註記 ,該運輸業者自註銷之翌日起一個月 內,不得向海關重新申請登錄免申報 註記。

- 二、溢卸貨物之轉口作業,依運輸工具 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第 四項及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二十 二條第四項規定,應以轉運申請書 申報轉口,爰第三項定明溢卸貨物 轉口作業不適用第二項免申報T2轉 運申請書之規定。
- 二、海運轉口貨物:同關區轉口,經 三、第四項定明海運運輸業者未遵守第 二項第二款之海運轉口貨物承諾事 項者,海關得註銷預報貨物資訊系 統之免申報註記,且自註銷之翌日 起一個月內,該海運運輸業者不得 重新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向海關申 請登錄免申報註記; 登錄經註銷 後,海運運輸業者辦理一般轉口作 業,均須申報T2轉運申請書。

- 第六條 轉口貨櫃(物)應存儲於進口一、參照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 貨棧或集散站內之轉口倉庫、轉口倉 間或轉口櫃專區。但貨櫃存儲於集散 站,其儲位以電腦控管並提供海關線 上查核,經海關核准不分區存放者, 不受存儲轉口櫃專區之限制。
 - 第五點規定,定明轉口貨櫃(物) 入境卸存場所。又依海關管理貨櫃 集散站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但 書規定,轉口貨櫃存儲貨櫃集散站 (以下簡稱集散站)並符合一定要 件者,不受分區存放之限制,爰參 照前開規定,於但書規定得不分區 存放之要件,以求明確。
 - 二、依第二條第一款定義,轉運貨物性 質屬進口貨物,其進儲場所依海關 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及海關管理進 出口貨棧辦法有關進口貨物之規定 辦理,併予說明。
- 第七條 轉運及轉口貨櫃(物)應由運 一、參照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輸業者、承攬業者或指定業者依海關 核發之准單、指示及通知等記載事項 , 依海關核准方式或指定路線及時限 ,安全運送至海關指定地點;轉口貨 櫃(物)並應安全送交出口運輸工具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點收。
 - 第三十條第一項及海關管理承攬業 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 一項定明運輸業、承攬業或指定業 者應依照海關核准事項辦理轉運及 轉口貨櫃(物)相關運送事宜,以 確保貨櫃(物)移運安全。

(物)性質或包裝,並不得破壞封條 。運送途中因事故、不可抗力而延誤 或中斷運送或改變路線或改變運輸工 具時,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指定業 者應採取預防措施避免貨櫃(物)外 流, 並應立即將其事由向起運地之海 關報備。

- 前項運送,不得遲延或變更貨櫃一二、參照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第三十條第二項及海關管理承攬業 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 二項定明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指 定業者辦理運送過程中應注意事 項,俾資遵循。運輸業者、承攬業 者或指定業者於運送途中因事故或 不可抗力因素而延誤或中斷運送或 改變路線或改變運輸工具,倘已依 第二項後段規定採取預防措施確實 避免貨櫃(物)外流並立即向起運 地海關報備,視為未違反第一項規 定。
- 第八條 轉口貨櫃(物)屬菸、酒或麻一、參照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九 醉藥品者,卸船(機)後應先進儲於 卸船 (機)時所在港口或機場管制區 內之貨棧或集散站。

轉口貨櫃(物)屬武器、彈藥或 毒品者,限進儲於卸船(機)時所在 港口或機場管制區內之貨棧或集散站 ,且限由原進口之港口或機場辦理出

- 條第一項第三款與轉口貨物通關及 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三項規定, 於第一項定明菸、酒或麻醉藥品卸 船(機)後之進儲地限制。菸、酒 或麻醉藥品於進儲後以內陸運送轉 儲卸船(機)時所在港口或機場管 制區外之貨棧或集散站,應依第九 條規定辦理監控,併予說明。
- 二、參照九十九年八月三日修正發布運 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三十 二條第五項、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 五日訂定發布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海關管理貨櫃 集散站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與 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第九 點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武 器、彈藥或毒品等高風險貨物之進 储地及出口地限制。
- 第九條 轉口貨櫃(物)以內陸運送方|一、參照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 式運經港口或機場管制區以外地區者 ,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船用品轉口 申請人應向海關申請派員押運或核准 加封電子封條載運。但武器、彈藥、 毒品或海關認有必要之貨櫃(物), 限由海關押運。

前項得以加封電子封條載運之轉 口貨櫃(物),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以加封其他海關封條或經海關核准 之自備封條載運:

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 明轉口貨櫃(物)以內陸運送方式 運經管制區以外地區時之監控方 式。武器、彈藥或毒品等高風險貨 物雖不得進儲卸船(機)時所在港 口或機場管制區外之貨棧或集散 站,惟實務上可能基於儀檢等目的 運送至港口或機場管制區以外地 區,自有加強監控必要,爰於但書 規定武器、彈藥、毒品或其他海關

- 一、經海關開櫃查核貨物與進口貨物 艙單相符,或儀器檢查無異狀。
- 及其價格之相關文件供海關審核 許可。
- 三、經海關認定為低危險群、經與海 關簽訂策略聯盟或經認證為安全 業者或船用品轉口申請人所載運 或承攬之貨櫃(物)。

下列轉口貨櫃(物)應向海關申請 派員押運或核准加封電子封條載運, 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菸、酒或麻醉藥品。
- 二、海運進口經運送至內陸集散站、 貨棧或以內陸運輸方式運送至其他 港口辦理海運出口之轉口貨櫃 (物)。
- 三、未開放准許進口大陸地區產製之 農產品及食品。

- 認有必要之貨櫃(物)僅限由海關派 員押運。
- 二、提供轉口貨櫃(物)名稱、數量|二、參照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 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 明經海關認定非屬高風險貨櫃 (物),得以其他方式替代第一項 之監控方式。
 - 認證優質企業之運輸業者、承攬 三、為利海關認定一致性,定明符合第 三項所列情形者,不適用第二項規 定。

第十條 轉運貨櫃(物)以內陸運送方 為確保轉運貨櫃(物)之貨物移動安 核准加封封條載運。但武器、彈藥、一地區時之監控方式。 毒品或海關認有必要之貨櫃(物), 限由海關押運。

式運經港口或機場管制區以外地區者 全,參照第九條有關轉口貨櫃(物)監 ,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四區業者應 控方式及現行實務作法,定明轉運貨櫃 依海關指示,向海關申請派員押運或 (物)以內陸運送方式運經管制區以外

規定載運。

第十一條 轉運及轉口貨物非以貨櫃裝 參照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十 運者,應由貨棧業者或集散站業者於一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有關轉口貨物 貨棧或集散站之駐棧(站)關員或專責 之監視裝運之規定,定明非以貨櫃裝運 人員監視下裝載保稅運貨工具或其他 之轉運及轉口貨物,應配合辦理裝載保 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後,運輸業者 稅運貨工具或其他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 、承攬業者或指定業者始得依前二條 具等相關義務。於非自主管理貨棧或集 散站辦理裝載者,應於駐棧(站)關員 監視下辦理;於自主管理貨棧或集散站 辦理裝載者,應於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監 視下辦理。

第十二條 空運轉運及轉口貨物運送至 為有效控管貨物移動安全,參照轉口貨 其他關區者,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但 指定業者應依主提單或分提單為單位 書有關空運轉口貨物整批運送之規定, 整批申報轉運申請書,不得分開申報 定明空運轉運及轉口貨物運送至其他關 ,經海關核准後整批運送。但主提單 區者,除主、分提單貨物分批抵達不同 或分提單貨物分批抵達不同機場者,機場外,不得申請分批運送作業。

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經海關核准裝運出口之轉口 為有效控管已申報轉口之貨櫃(物), 回原起運地及派員押運或核准加封電關作業程序。 子封條載運,貨棧業者或集散站業者 方准其提領出棧(站)。

貨櫃(物)於進儲目的地貨棧或集散|參照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十 站後,因故未能出口而須退回原起運 二點,定明轉口貨櫃(物)經海關核准 地者,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船用品 裝運出口,進儲目的地貨棧或集散站 轉口申請人應先向目的地海關申請退 後,因故未能出口須退回原起運地之相

第十四條 轉口貨櫃(物)應於進儲進|一、參照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 口貨物艙單卸存地之翌日起六十日內 辦理出口。如無船期、班機或有其他 原因者,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船用 品轉口申請人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海關 申請延長三十日。

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船用品轉 櫃(物)出口,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海 關申請核准存儲於保稅倉庫。

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船用品轉 口申請人未依第一項期限辦理轉口貨 櫃(物)出口,且未依前項規定存儲 保稅倉庫者,海關應責令其限期退運 ; 届期未退運者, 由海關比照本法第 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規定處理。

- 發布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同日訂定發布 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二十四條第 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轉口貨櫃 (物)辦理出口之期限及其展延規 定。
- 口申請人不及依前項期限辦理轉口貨 二、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三 十二條第二項及同日修正發布海關 管理承攬業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有關轉口貨(櫃)物進儲保稅倉庫 及海關處理程序之規定,於第二項 定明轉口貨櫃(物)得於第一項規定 期限屆滿前,向海關申請核准存儲 於保稅倉庫,並於第三項定明未於 期限內辦理出口者,海關應通知運 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船用品轉口申 請人限期退運; 屆期未退運者,海 關得比照關稅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六條第 二項規定處理,將轉口貨櫃(物)變 賣、銷毀,並由運輸業者、承攬業 者或船用品轉口申請人申請發還變 賣餘款或負擔銷毀費用。
- 第十五條 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船用 一、第一項參照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册 品轉口申請人申報T4轉運申請書,應 於申請書載明貨物明細項目,或檢附 裝箱單或發票供海關審核。

轉口船用品應於海關監視下裝船 ,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船用品轉口 申請人應於裝船後將轉運准單送交該 二、第二項參照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 船舶船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確認, 由該船長或其職務代理人將船用品封

- 進口篇柒、轉運(口)貨物通關基 本規定五、轉運貨物之報關,定明 船用品應將貨物明細項目申報於轉 運申請書,或檢附裝箱單或發票憑 核。
- 業要點第十四點第一項規定,定明 船用品應於海關監視下辦理裝船之

存並列入船用品清單。但經海關查明 為修理在港船售所需之船舶設備、船 舶備件或船舶專用物料者,得免予封

相關作業規定,以利遵循。

第十六條 運輸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 運輸業者違反轉運申請書申報作業規定 或第十二條規定者,由海關依本法第 之處罰。 八十三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 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 其限期改正; 届期未改正者, 按次處 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 止六個月以下轉運、轉口、進出口通 關申報業務。

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轉運、轉口、進出 說明。 口通關申報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第十七條 運輸業者違反第八條、第九 運輸業者違反轉運及轉口貨物運送、進 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 儲或船用品轉口作業規定之處罰。又運 三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者,由海關依本 翰業者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轉運及轉口 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貨櫃(物)相關運送事項者,依運輸工 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一 得命其限期改正; 届期未改正者,按 項、第二項及第八十條之一規定,海關 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 仍得依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處罰,併予

或第十二條規定者,由海關依本法第 之處罰。 八十三條之一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 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 得命其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正者,按 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 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申 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

第十八條 承攬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 承攬業者違反轉運申請書申報作業規定

第十九條 承攬業者違反第八條、第九 承攬業者違反轉運及轉口貨物運送、進 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八十三條之一規定處罰,併予說明。 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 以下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 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儲或船用品轉口作業規定之處罰。又承 三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者,由海關依本 攬業者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轉運及轉口 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予以警告或|貨櫃(物)相關運送事項者,依海關管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 理承攬業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 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項及第三十條規定,海關仍得依本法第

項、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一運貨物運送作業規定之處罰。 十二條規定者,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

第二十條 四區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一 四區業者違反轉運申請書申報作業及轉

三條之二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 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 其限期改正; 届期未改正者, 按次處 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 止六個月以下辦理轉運業務。

第二十一條 船用品轉口申請人違反第 船用品轉口申請人違反轉運申請書申報 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定之處罰。 十三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者,由海關依 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二規定,予以警告 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正 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 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辦理轉口業 務。

四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一作業、船用品運送、進儲或轉口作業規

第二十二條 貨棧業者或集散站業者違 反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者,由海 關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警告 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 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 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 月以下進儲貨櫃(物)或廢止其登記。

貨棧業者違反第六條或第八條規 定者,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 ,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 ; 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 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 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物)或廢 三、因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義務之遵 止其登記。

貨棧業者或集散站業者有前二項 情事致存棧(站)貨櫃(物)因非法提 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而短少者 ,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並得命其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正者 ,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 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 下進儲貨櫃(物)或廢止其登記。

- 一、第一項規定貨棧業者或集散站業者 未依程序辦理轉運及轉口作業規定 之處罰。
- 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二、第二項規定貨棧業者違反第六條規 定未分區存放轉口貨物,或違反第 八條規定准許特定高風險貨櫃 (物)於卸船(機)後進儲港口或 機場管制區以外貨棧之處罰。又集 散站業者違反第六條規定之分區存 放限制或第八條規定之進儲地限制 者,依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海 關仍得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 罰,併予說明。
 - 守,與貨櫃(物)存放或移動安全直 接相關,爰於第三項規定有前二項 情事致存棧(站)貨櫃(物)發生短 少之結果者,加重處罰,且考量其 應受責罰程度與一百十二年三月二 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海關管理進出口 貨棧辦法第三十條、一百十一年十 月二十六日預告之海關管理貨櫃集 散站辦法修正草案第二十八條規範 之違章態樣相當,為求不同法規間 處罰效果之衡平性, 爰參考前開辦 法修正草案處罰規定,明定海關得 裁處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命業者限期改正;屆期未 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 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裁 處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物)或 廢止其登記。
ڔ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